



本期导读

【卷首语】

- 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质量安全

【公司要闻】

- 中安检测助力荆州市中心城区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 中安检测服务黄石恒大帝景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解读（三）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和检验体系
- 省住建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

【事故案例】

- 停工已久项目重启，未检先用塔机倾覆
- 9月份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城和山东日照相继发生塔机事故
- 长春农安县润泽同泰园“9.1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八面来风】

- 十八大以来我国安全生产事业改革发展综述
- 十九大报告：55个“安全”筑牢安全屏障 撑起生命绿荫
- 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他山之石】

- 塔式起重机钢结构损坏原因及维修
- 塔机买卖得注意识别假手续
- 安全员必备的素质

【学习园地】

- 安全生产中最重要的十个“时间点”你知道吗？



中安检测中心湖北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锦绣长江
1期2栋2单元51楼

报检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锦绣长江
1期2栋2单元51楼

报检电话：027-84887999
13618649958
13207179367

防坠器检验：鄂州市金凤凰路宏洋·凤
凰城二期21号门面

送检电话：0711-3389616

客服QQ：1121212618

报检QQ群：133148174

邮 箱：zajczx@163.com

【卷首语】

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质量安全

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是住建系统的光荣使命、神圣职责和政治担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始终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作为工作的根本遵循，将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保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全国工程质量安全。

讲政治，践行对党忠诚

坚守正确政治立场，始终对党绝对忠诚，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前提和保证。我们要把讲政治作为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坚定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行动来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一是狠抓思想建设，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住建工作特别是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武装头脑，统一思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四个意识”，不断增强维护中央权威、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严肃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强化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全力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把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作为全司工作中心，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层层压实各项工作指标，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

敢担当，牢记群众利益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党的根本宗旨，群众利益至上也是做好质量安全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在日常工作中为民所想，在急难险重任务前敢于担当。我们要持续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渗漏、开裂等质量问题，提高百姓幸福感；我们要继续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安全执法检查，确保民生工程质量安全，兑现政府承诺；我们要坚持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时刻绷紧安全弦，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险情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彰显党员本色。近年来，我们开展了工程质量治理行动，集中力量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回应群众关切。在实践中我们逐步探索总结出“四心四点”支

部工作法，即下移重心、找准工作出发点，把握中心、夯实工作落脚点，凝聚人心、巩固工作支撑点，抓住核心、健全工作着力点，切实解决百姓关心的问题，维护群众利益。

严纪律，扎紧制度笼子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是党长期执政的基本保障，全面从严治党就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纪律作为拒腐防变的“防火墙”、廉洁自律的“安全带”和约束权力的“铁笼子”。我们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不断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按照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部署，我们针对权力运行“关键点”、内部管理“薄弱点”，查找问题易发“风险点”，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修订了防控工作细则。我们突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技术进步政策制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和大师评选、国家级工法评审、质量安全事故查处、专项经费使用、课题管理等工作的风险防控，进一步减少自由裁量权、扎紧制度的笼子。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将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下放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寻租空间。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注意节约成本。课题研究 with 业务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开题、中期评估、结题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从党务到业务、从行政到财务，构建全方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我们将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进一步聚焦问题，狠抓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积极推进工程质量安全工作全面提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住建部工程质安司司长 李如生）

【公司要闻】

中安检测助力荆州市中心城区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加大荆州市中心城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力度，预防各类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市中心城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荆州市建管局安监科于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20日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中安检测荆州事业部应邀作为行业专家参与此次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以建筑工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的使用状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情况等为重点，检查人员共对30个受监工程的231台设备（塔机140台、施工升降机91台、

吊篮 420 台)进行了逐一检查,发现 104 处隐患,下达 15 份整改通知书,下达 13 份停用通知书。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的结果反映出,各工程及相关企业对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重视程度有所提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及人证合一情况有所改善,但仍发现以下问题:1、部分施工企业未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纠自查,专职安全员到岗履职行为较差,项目部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管理过度依赖安装单位,存在以包代管、管理缺位的现象;2、部分监理单位对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等单位的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审查不严,对起重机械的验收把关不严,对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监管不力;3、部分安装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日常维修保养不到位,日常巡检和定期检查记录流于形式,存在造假现象;4、塔式起重机主要存在基础积水、起升限位失效、力矩限制器失效,未安装红色障碍灯、部分销轴开口销用铁丝代替等问题;施工升降机主要存在围栏门、进料门机械锁、电气连锁失效,重量限制器失效等问题;高处作业吊篮在上限位失效、重锤未离地等方面问题较为普遍。我公司参检人员凭自己的专业技术知识就问题的危害性和如何消除隐患与被检单位进行了技术交流,并给出了合理化整改建议,得到了被检单位的认可。

10月19日上午,荆州市建管局组织召开城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通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情况,会议逐一分析了各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公司参检人员严谨、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赢得了主管部门的肯定。(荆州检验事业部 杨波供稿)

【公司要闻】

中安检测服务黄石恒大帝景

黄石恒大帝景作为恒大集团在黄石打造的首个成品住宅项目,其开发和建设将让黄石人居环境跨升一个新高度。该项目施工方由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建筑起重设备全部由武汉九航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租赁、安拆、维保“一体化”服务,中安检测为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支撑服务。

为确保恒大帝景的建设工程和安全生产,我公司派专人全程跟踪服务。现场检验,检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认真的检验检



测，从资料审查，作业环境以及基础地脚螺栓、配电柜、安全防护的检验，到标准节的连接螺栓，主要结构件的变形裂纹锈蚀焊接缺陷，连接销轴、开口销，再到五大限位的检验，以及控制柜电缆线老化和电气安全装置等问题进行逐一的检验。每次检验结束后，检验技术人员将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及时把检验信息反馈给相关单位，跟踪督促整改全过程，不放过任何一丝安全隐患，保障该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全过程是在安装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的配合和监督下完成的。截止目前，累计完成该项目塔机10台，施工升降机4台，所检设备均安全可靠运行。

中安检测始终秉承着“有心、有爱、有责任，有为来”的服务理念，以及检验人员主动作为、吃苦耐劳、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得到了相关方的一致好评。

（鄂东检验事业部 吴天波供稿）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解读（三）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一）危险性较大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原则上，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市场主体，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自主决定。但是，安全生产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政府需要进行管理和干预。安全生产的局面不会自然出现，必须有人具体管、具体负责。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需要生产经营单位在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对安全生产工作予以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前提，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分析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重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一问题更加突出。因此，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的义务，对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十分必要。

本条第1款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了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兼作其他工作的人员。这些单位的危险因素大，无论其规模大小，都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是比较严格的要求，目的是加强这些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需要说明的是，此次修改把金属冶炼和道路运输单位纳入本条第1款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因为这两类单位危险性也较大，同样需要加强内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实践中，具体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什么情况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条未做具体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规模以及安全生产状况等实际情况，自主做出决定。一般来讲，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则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根本上说，无论是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还是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以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原则。

（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从业人员规模决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性相对较小，一律要求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既无必要也不可行。按照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要求，本条对这些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也相对灵活，给了生产经营单位更多自主权。即根据这些单位的不同规模，分别做出要求：对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考虑到其规模较大，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较大，因此也要求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则不要求其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可以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承担其他工作同时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指出的是，本条原来规定的划分标准是300人，这次修改时规定从业人员100人以上就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此外，本条第2款原来规定从业人员数量较少的生产经营单位既可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服务。为体现从严掌握的要求，保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时时有人负责，从业

人员数量较少的生产经营单位也应该有自己的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宜完全依靠委托他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同时，生产经营单位不论性质和规模，都可以委托有关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本法第13条对此已做了明确规定。因此，这次修改时在本条第2款中删去了相关内容，并相应将本条原第3款移至第13条作为第2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新增加的重点内容。从实际情况看，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定位不清晰，责任不明确，承担的工作内容比较模糊。为了从法律上明确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高其工作地位和权威性，增强其责任心，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时使生产经营单位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层以及主要负责人意识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所在，支持、配合他们的工作，本条明确列举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7项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这项规定主要是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制度建设方面的职责。按照本法第18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了将具体工作落实到机构、落实到个人，让具有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参与拟订上述重要文件，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而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工作，应当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者参与，并由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做了一系列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这方面往往也有一些内部规定。作为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责任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演练是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救援演练的频次、规模、方式等都需要有明确的组织安排，以使应急救援演练与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协调，取得良好的效果。这项工作也应当交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参与落实。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这项规定从日常管理的角度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检查职责，随时关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现隐患的，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没有发现隐患，但认为仍有加强和改进的必要时，也要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为了赶工期、赶进度，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等情况屡见不鲜，对这些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制止和纠正这些行为的职责非常必要。因为这些职责往往是“碰硬”和“得罪人”的事，职责不明确就无人敢干，无人愿意干。这一规定既明确了职责，也可以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理直气壮地行使职责。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关键在落实，需要生产经营单位有专门机构和人员来督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及其相关机制保障的规定。

本次修改增加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为保证这些职责能够切实履行到位，还需要进一步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切实尽职履责，并规定相应的机制保障。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这项规定是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总体要求。爱岗敬业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恪尽职守是敬业的最好诠释和体现。安全生产无小事，事事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更需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恪尽职守，要求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折不扣、始终如一地履行好每一项职责，不马虎、不懈怠，更不能玩忽职守。要通过自己依法履行职责，保证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有人抓、有人管，并且抓出成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如果不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做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这项规定旨在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决策过程中的话语权，确保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避免给安全生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的通常组织架构和内部分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权威和话语权有时比较弱，生产经营单位做出经营决策不一定会征求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哪怕这项决策涉及安全生产。规定这样一项听取意见的制度，从法律层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本单位生产经营决策中的地位，使其能够参与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从安全角度认真把关。如果有关经营决策可能危及安全生产，可以提出改变决策、延缓决策、增加安全条件的意见建议，必要时甚至可以提出否定经营决策的意见建议。这对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作用，保障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具有重要意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这一权利，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

（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仅需要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的角度做出要求，还应当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提供保障，解除其后顾之忧。

忧。由于安全生产工作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有时反而会增加成本，一定程度上还可能降低生产经营效率，因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难免会与作业部门、业务部门、市场部门甚至管理层产生矛盾和分歧。由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职工，有可能因为履行职责而遭到管理层的打击报复，甚至在本单位难以立足。为此，本条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定了保护机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二是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而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这一规定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这项规定旨在进一步保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因依法履行职责而遭受打击报复。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目的是对生产经营单位任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离安全生产管理岗位甚至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由于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众多，要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告知监管部门，既无必要也不现实，应该抓住重点。因此，本条将适用范围限定在一些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这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告知的方式，本条没有具体规定，实践中原则上应书面告知，告知内容应包括任免的原因等。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

人是生产活动的第一要素，从业人员是生产经营活动最直接的承担者，每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安全了，整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才能有保障。因此，从制度上保证每个从业人员具有在本职工作岗位进行安全操作的知识和能力，是非常必要的。解决这个问题，最重要、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于我国尚属发展中国家，经济欠发达，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整体不高。特别是大量的农民工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生产等岗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些从业人员普遍存在安全意识差、缺乏安全生产知识以及防范和处理事故隐患及紧急情况的能力等问题。近年来发生的一些事故表明，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搞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能等，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本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总体要求

本条第1款主要规定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二是明确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所要达到的基本目标，要通过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这些基本目标，是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明确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这些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不能“偷工减料”。至于生产经营单位如何进行教育培训，本条未做具体规定，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自行做出合理的安排。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组织专门的培训班、作业现场模拟操作培训、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等。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其效果必须达到本条规定的基本要求。这就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真正重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教育和培训的效果，不能搞形式，走过场。三是明确规定禁止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这是“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措施，也是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的重要体现。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保证上岗的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如果发现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包括的内容，增加规定了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以及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两方面内容。事故应急

救援知识应当是培训的重要内容。从业人员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可以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效应对，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同时，尽最大可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从业人员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既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自身安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形成有效监督和制约，也有利于从业人员在生产活动中遵章守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

（二）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本款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规定。劳务派遣是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被派遣劳动者向用工单位给付劳务的用工方式。在这种用工方式中，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而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被派遣劳动者和用工单位之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的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从实际情况看，这种用工方式在满足企业灵活用工需要的同时，也随之产生一些突出问题。从安全生产角度看，一个突出问题是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另眼相看”，不履行相应的义务，特别是不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此外，劳务派遣单位由于不用工，对被派遣劳动者也往往不进行任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这种情况不仅对被派遣劳动者不公平，而且直接危及安全生产。因此，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新增了该款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旨在重申和明确一个重要理念：安全是人类永恒的价值追求，无论用工方式有何不同，劳动者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必须平等。

基于这个理念和原则，用工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都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负责。首先，被派遣劳动者是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劳动，其安全生产风险来自工作和劳动的过程中，这就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负起责任，对被派遣劳动者和正式从业人员一视同仁，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给予同等的权利和待遇，并使其履行同等的义务和责任。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不得在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下，安排被派遣劳动者上岗作业。这一规定也与《劳动合同法》关于用工单位应当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的规定相衔接。

从劳动合同关系看，被派遣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质上是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劳务派遣单位也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于劳务派遣单位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与生产经营单位相比，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能力相对要差一些，同时被派遣劳动者在不同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劳动，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应该主要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因此，本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义务是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讲授一些常识性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作业意识、遵章守纪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等。这样规定一方面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同时也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三）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实践中，生产经营单位从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中接收实习学生的情况比较普遍。由于实习学生普遍缺乏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而生产经营单位认为实习学生不属于正常上班，因此不安排其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甚至不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由此导致人身伤害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加强对实习学生的保护，本次修改《安全生产法》专门增加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接收的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实习学生不是正式从业人员，在实习中介入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程度不完全相同，有的属于观摩、学习性质，因此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生产经营单位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强求和正式从业人员完全一样。同时对学校而言，其对实习学生的情况更为了解，对于实习学生也负有相应的管理职责，因此本款规定还要求学校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能停留在口号中。针对实践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落实、不规范甚至流于形式等问题，为了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到实处，保证教育和培训的效果，本次修改专门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是教育和培训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提高培训的计划性和针对性，保障培训效果。同时，也便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过查阅档案记录，加强监督检查，适时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保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取得应有的成效。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有关安全责任的規定。

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一方面，对于促进生产经营效率提

高和产品升级换代，具有重要意义，也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生机与活力；但另一方面，如果生产经营单位对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了解与认识不足，对其安全技术性能掌握得不充分，或者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这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就可能成为导致事故的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通常会对职工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方法进行培训，以使员工尽早熟悉业务，利用这些新手段为生产经营单位带来利润，但这种培训可能漏掉了有相关安全特性、安全防护措施等关系安全生产的内容。

因此，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就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不能盲目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而是在使用前必须对其进行充分的研究，有充分的认识，不仅要知道这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使用能给单位带来哪些经济效益，还要知道其存在什么不安全因素，并在采取了足以保证安全的防护措施后，才能采用这些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这些新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这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承担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的一部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采用或者新设备的使用，总是要通过从业人员的具体操作才能实现并获取其经济利益。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采用或者新设备的使用，对从业人员来说，是一种陌生的东西，如果仍按照老知识、老方法来应付，就会出问题，就可能引发事故。因此，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安全技术特性，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防护措施等，并能够在工作中加以运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的确定机制的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其作业的场所、操作的设备、操作内容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容易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容易对操作者本人、他人以及周围设施

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机械操作工（含电梯工）、生产经营单位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登高架设作业人员、锅炉作业人员（含水处理人员）、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制冷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矿山通风作业人员（含瓦斯检验人员）、矿山排水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作业类型不断增加，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也会逐步增加。由于特种作业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潜在危险性较大，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给作业人员自身的生命安全造成危害，而且也容易对其他从业人员以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因此，本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才能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否则就要追究其所在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实际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别管理，在我国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如《矿山安全法》《消防法》）中已有规定。在实践中，这项制度对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保障安全生产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如何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以及由谁负责培训，本条并未做具体规定。实践中，只要有相关专业培训能力的，如院校、科研院所、专门的培训机构、有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等，都可以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但无论谁从事培训工作，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培训的内容全面、准确，符合要求，培训工作严格、认真，注重实效。需要说明的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将原来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修改为“相应资格”，主要是考虑到实践中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名称不统一，而且立法要为今后统一资格的改革留有余地。同时，这样规定也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的规定相衔接，该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的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这是一项授权性规定。鉴于目前实践中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存在不同认识，同时也为了提高政府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必要对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的确定机制做出明确规定。本条规定授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这项工作，其中有关部门是指与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有关的部门，如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相互协作，合理确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以及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的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安全设施，对于能否保障安全生产具有直接的影响。保证安全，首先建设项目必须有相应的安全设施，这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发生的一些生产安全事故，不少都与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不健全有关。有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项目不考虑必要的安全设施，有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不配套，往往是主体工程建成投产了，安全设施还没有着落。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生产经营成本的提高，不少生产经营单位为了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不重视安全设施建设的问题较为严重。为了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本条特意规定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所谓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时设计，要求在编制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时，必须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不得编制或者迟延编制。这是保证安全设施建设的第一个环节，非常重要。安全设施设计还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降低要求。同时施工，要求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安全设施同时进行施工，安全设施施工不得偷工减料，降低建设质量。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和使用，而将安全设施摆样子，不予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三同时”是一个原则性要求，并不要求在时间上完全亦步亦趋。

（二）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概算，也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是对工程建设预计花费的全部费用的计划。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有利于保证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所需资金，对于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具有重大意义。针对目前实践中大量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不重视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的问题，本条有针对性地规定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照此办理，切实按照建设项目概算落实安全设施投资。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解读：本条是关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规定。

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对本条做了两方面的修改：一是在适用对象中增加了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主要是考虑到这两类建设项目和矿山、危

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类似，危险因素较多、危险性较大，是事故多发的领域，且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及财产造成损害，还可能殃及周围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有必要对其实行和矿山、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相同的安全管理措施。二是本条原来规定这些高危建设项目还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本次修改删去了安全条件论证。主要是考虑到，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在制度设计宗旨、操作方式和内容等方面有较大的重复和交叉，同时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必要性不大，而且会增加生产经营单位的负担，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严格控制行政许可的精神，为切实减轻生产经营单位的负担，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这次修改时将这两个审批项目合并为安全评价一项。

对上述高危建设项目，本条规定的安全管理措施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是指从技术、经济、社会等角度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防治对策和措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涉及的内容很多，如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厂址的选择，技术上的保证，等等，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如何实施安全评价，本条未作具体规定，仅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这里的“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评价通则、导则等。实践中，技术力量较强、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己承担安全评价，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无论谁承担安全评价工作，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保证安全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和科学，为有关安全生产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解读：本条是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责任制度的规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质量如何，对于安全设施能否真正起到保障安全的作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设计质量如何，又与设计人、设计单位的设计能力、工作态度和责任心等密切相关。因此，要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对于增强设计人、设计单位的责任心，保证安全设施设计的质量，明确发生事故后的责任划分，意义重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其含义主要是：

1、相关法律、法规对设计人、设计单位有资格、资质要求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资质，并按照资格、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安全设施设计任务，不得擅自超越业务范围承接设计任务。

2、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安全设施的设计质量。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加强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合同的规定；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应配套，细部节点应交代清楚，标注说明应清楚、完整；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等，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色泽等，并提出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3、设计人、设计单位对因安全设施设计问题造成的后果负责。对于因安全设施设计不合格给生产经营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必要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报经有关部门审查，目的是对这几类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一步严格把关。有关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对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设计，可以要求有关设计人、设计单位重新设计或进行修改，经重新设计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予批准。审查部门和负责审查的人员对于其审查结果负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审查部门有关负责人及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说明的是，为与前面有关条款相互衔接，这次修改时在本条规定的需要有关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中，同样增加了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技术部供稿）

【政策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和检验体系

一、特种设备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所称的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

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特种设备分为承压类特种设备和机电类特种设备两大类，承压类特种设备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和压力管道，机电类特种设备是指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是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和人们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机械、冶金、船舶，交通、轻工、建材、医药等传统工业领域，航空航天等现代工业领域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为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特种设备作为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设备，在现代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锅炉，由于其应用广泛且在生产、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被称为工业生产的“心脏”；电梯作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代步工具，已然成为衡量一个城市是否现代化的标志；气瓶不仅应用于工业、建筑业、农业等，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压力容器；燃气压力管道被喻为城市的“生命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游乐设施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客运索道、游乐设施自然就成为人们享受生活的重要载体之一。伴随着特种设备的广泛应用，特种设备的重要性正在被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所认识和关注。

特种设备在造福于人类的同时，如果管理和使用不当，就可能造成事故和灾难。特种设备与普通设备不同，它具有在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而目易燃、易爆、易发生高空坠落等，因此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甚至会对正常的社会秩序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年均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300 多起，人员伤亡近千人，经济损失巨大，有的重特大事故还造成人员群死群伤、交通干线中断、大面积环境污染、大范围生产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等灾难性后果。因此，保证特种设备的质量和安 全，防止和减少事故，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安全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

为了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我国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就开始探索，并逐步形成了一套以行政监察为主导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基本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机关为了实现安全的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目前，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日趋完善，表现为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监察机构覆盖全国，法定检验机构基本适应工作需要，各个环节的许可证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通过这些工作，有效地保证了我国特种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安装质量，有效地发现和消除了在用设备的安全隐患，大幅度降低了事故的发生次数。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主要作用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的建立必须普遍遵守有关特种设备的规则，禁止或限制导致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行为，防止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防止牺牲特种设备安全指标。

(2)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即物）的不安全状态两大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必须监督企业识别、控制、排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的的状态，发现特种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时限制其使用，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3) 事故是可以预防的，利用对事故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把事故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伴随着设备的生命周期，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产生重大影响，是事故的根本原因。因为安全监察能够影响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对特种设备安全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

(1) 强制检验制度：《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我国对特种设备执行强制检验检测制度。检验的形式有3种：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是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施行；定期检验针对在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型式试验是针对特种设备整机（台套）和部件施行的检验。法律规定的强制检验要经由生产使用方预先申报，不申报或不检验者应予以查处，酿成重大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

(2) 执法检查制度：即《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法定范围内检查，一经发现不法行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事故处理制度：即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对事故实行调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

(4) 安全监察责任制度：《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实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工作的关键是特种设备使用方的现场，是特种设备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监察机构对特种设备使用节点采取监管的主要办法和形式。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包含日常监查、定期监查、重点监查3种。

我国主要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属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7个环节进行专项监察管理（简称全过程监察）。

根据现行的法律和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由政府行政监察机构和检验技术机构组成。安全监察机构代表国家行使政府行政监督工作，检验检测机构则作为安全监察的技术支撑承担技术检验工作。国家、省、市、县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则分别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设立或行业及大型企业设立。目前的检验机构

分为政府检验机构、社会检验机构和企业检验机构，政府检验机构可以承担所有法定项目的检验，企业和社会检验机构从事在用设备的定期检验。

3、特种设备检验体系

特种设备检验技术机构既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技术支撑部门，又属于高技术服务机构。它是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管理的重要部门，它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开展检验工作，并依据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对特种设备的产品质量、安全性能进行鉴定检验。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的素质和检验检测能力有了显著提高，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促进特种设备产业技术进步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以安全为出发点，主要涵盖如下内容：①根据检验检测要求与检验检测目的，选择不同的法规与标准；②根据检验检测的内容与项目，选择相应的检验检测设备与仪器；③根据样机的性能特点，制定相应的检验检测流程并实施检验检测工作；④分析相应的属性和结果，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以检验质量为生命线，特种设备的检验质量包括三层含义：对于特种设备来说，能否利用正确的方法进行检验，以发现特种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于检验人员来说，能否依法依规检验，并出具标准规范的检验报告，以规避因检验工作不到位带来的责任风险；对于检验机构来说，能否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做出准确的评价，从而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撑，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有效整改，避免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为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连续、有效地运行，保障检验检测质量，检验机构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检验质量体系，并持续改进，以保证检验工作的有效运转。

首先，应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为检验检测工作提出清晰的宗旨和方向。在检验实施过程中，从人、机、料、法、环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充分考虑检验程序，人员培训需求，检验设备、检测方法、信息、材料和其他资源对检验检测的影响。检验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是影响检验质量的主要因素。因此，检验机构应对检测人员进行质量体系和相关技术法规的集中培训，重点对典型案例展开学习和讨论，并组织有经验的专家讲解，通过学习，提高检验人员的业务水平，为检验质量的提高奠定基础。设备和器材是检验质量的有力保障，检验机构应配备先进的检验仪器，充实硬件，提高科技含量，保证检验质量，使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得到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设备和器材在投入检验工作以前应当进行检定（校准）、核查，以确保检验质量。检验报告是检验机构的“产品”，检验报告的质量是检验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检验人员应根据检验

记录及结果及时、准确、科学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机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对检验报告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纠正措施，并建立奖惩机制，以有效控制检验报告的质量。其次，在质量体系运转过程中，检验机构应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质量体系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是确保检验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可以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以满足检验质量的新要求。依法施检是检验机构的宗旨，检验人员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认真检验，从源头上把好特种设备的安全质量关，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此外，检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对检验检测质量和人身、设备安全的影响，在环境条件达不到要求时应暂停检验。在建立全方位的检验质量体系的基础上，针对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检验机构还应建立特种设备智慧检验系统，检验机构和人员应全面、客观、正确地收集数据和信息，并在数据和信息分析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决策方法，实现与安全监察机构信息传输的无缝对接。

特种设备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都高度重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但是随着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增多和特种设备数量的增加，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由于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真正落实，经常存在着一些安全隐患，有些安全隐患导致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检验检测机构应提高特种设备的检验质量，发现特种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通过对隐患的消除、处理，避免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政策法规】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鄂建文〔2017〕6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委、城管委、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2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建办质〔2017〕56号）精神，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管责任，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现就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

各地住建部门要依据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对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

擅自压缩合同工期、不提供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向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企业发包工程、强制施工单位使用劣质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改，依据法律法规的上限从严从重处罚，并将查处情况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将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相关责任企业列入“黑名单”或实施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对拒不整改、拒不停工的，各地住建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由政府组织城管、安监、法院等相关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二、进一步加大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力度

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工作，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严追究事故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事故发生12小时内，必须向省住建厅书面上报事故信息，同时组织对事故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20日内将复核结果和处理建议一并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根据事故等级实施以下处理：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或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施工单位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天，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6个月；负有责任的监理单位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6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12个月。

（二）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或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施工单位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天，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12个月；负有责任的监理单位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12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24个月。事故责任单位一年内不得承担省内新的工程项目。

（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或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施工单位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天，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24个月；负有责任的监理单位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24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36个月。重新核实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

（四）建筑施工企业在12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或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天，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12个月；发生较大事故或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天，纳入省级不良记录名单，公示24个月；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暂扣时限超过120天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12个月内第三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住建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隐患不排除将视同事故问责”的意识，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对排查出来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实行挂牌督办，做到整改

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工，并在当地住建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的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发现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向省厅申请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时间不少于30天。

四、进一步加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督管理

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对于没有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审查专项方案，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工程项目，要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在当地住建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的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同时上报省厅，由省厅公示其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的，要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向省厅申请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暂扣时间不少于30天。

五、进一步强化各部门间的联合惩戒

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强化与城管、规划、安监等相关部门间的联动。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既要实施行政处罚，也要采取限制市场禁入等措施手段。对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各地安全监督机构应将工程项目的违法违规事实，及时移交建筑市场、招投标、城管等相关部门，切实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惩戒力度，坚决杜绝出现监管盲区。对省外企业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地住建部门应立即上报省住建厅，由省级建筑市场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其采取限制禁入湖北市场等措施。

六、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信用监管

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建筑施工安全信用体系，对违法失信责任主体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监督作用。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和信用承诺制度，对于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失信责任主体，对其依法处罚的同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向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不良信用信息。要将不良信用记录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在申领相关行政许可时，从严审查把关。

七、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各地住建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的相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时，应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提供由当地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对考

评结果为“优良”或“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企业，应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复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15年3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主体责任追究的通知》（鄂建〔2015〕7号）同时作废。

2017年10月13日

【事故案例】

停工已久项目重启，未检先用塔机倾覆

据网友爆料：2017年10月24日下午三点左右，贵州凯里市区一在建工地塔吊施工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坠落除了造成设备报废外，司机也从高处坠落，命悬一线。

另有知情者透露，说是这个项目停工很久了，最近刚开工，没想到还怎么做，就出事儿了。

中途停工的设备，一般采取的方式有两种，拆除和闲置。归根结底，项目停工90%和拖欠工程款有关，只有极少部分被中途叫停，或者是直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资金不愿投入或不能继续投入，或者是施工方由于其他原因被迫停止，对于前者基本上是烂尾楼的节奏，对于后者，说的大条一点换一家施工单位就行，不会停太久。



通常，设备的出处要么是来自租赁单位要么是使用单位自购，不管是哪一种在第一种情形下都会产生合同违约以及赔付问题，所以他们不会轻易拆除，天长日久就会导致设备在闲置过程中加速老化、锈蚀以及开裂甚至是遇到外力冲击譬如强风等就会引起倾覆事故。

而对于由于施工方原因引起的停工一般不会太久，但是这时的租赁单位既有不给钱，就停着继续算租费的心里，也有希望早一日复工，省得设备拆来拆去麻烦，并且还会影响使用方对租赁公司的行为产生不好影响的嫌疑，干扰以后的合作。正是基于这样一种首鼠两端的心理，所以设备只能干等着……，没想到期待已久的复工终于到来了，结果悲催的出事了。

专家建议：

1. 如果是甲方原因引起的停工，设备能拆走的尽量拆走，实在不能拆除的直接把塔吊、电梯等降到最低高度，地面设置锚固点下部用钢丝绳牵引大臂固定，避免左右摇摆。

2. 重新启用的，只要停工时长超过一个月的，尽量邀请专业检测公司重新检测验收，避免租赁公司或者是施工单位图省事，结果反倒误了事的现象出现。（技术部供稿）

【事故案例】

2017年9月20日下午15点10分左右，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城一建筑工地项目一座施工作业中的塔机突然发生倒塌事故。

据事发现场的一位农民工称：当天下午3时左右，他正在塔机下工作，突然听到头顶上有响声，便抬头看了一下，发现头顶吊着一捆钢筋的塔机正在慢慢弯曲，出于本能他赶紧跑开，这时钢筋重重地落在他原先站的地方。

据目击者称“可能是吊的钢筋太重了，塔机的吊臂很长，一头砸在了旁边的楼顶上。塔机驾驶室里只有一个人，被工友搀扶着下到地面，没有生命危险，就是受到了惊吓，已经送医治疗。”



【事故案例】

2017年9月24日下午，位于日照海曲路大润发斜对面的德瑞·太阳公元建筑工地，一台正在施工的建筑塔机突然倒塌，机械臂砸在楼体，尘土飞扬，有人员受伤，具体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根据专家分析：从照片看到塔身断裂处有两个螺杆还在连接套筒上，估计螺母漏拧或螺栓松动受力不紧被拉断。



【事故案例】

长春农安县润泽同泰园“9.1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9月13日6时37分，长春市农安县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施工工地，在塔机拆卸过程中发生塔机倒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副省长李晋修、市委书记王君正、副市长白绪贵等领导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查明原因、严肃问责、妥处善后，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坚持不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市安监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监察局、市建委、农安县政府等部门和有关人员组成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农安县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9·13”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勘查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咨询法律顾问、专家认定、集体论证分析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农安县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为住宅建设项目，共 6 栋住宅楼，位于一期与二期之间，总建筑面积 38202.96 平方米，施工合同总价：7782 万元，合同工期：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承包单位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包单位吉林省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二）建设单位

吉林省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农安县宝安路农安镇政府综合楼，法定代表人：宋永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

（三）施工单位

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华龙街新龙花园西厢房，法定代表人：王显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贰仟叁佰肆拾肆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施工二级、装饰装修、建筑防水材料、建筑材料经销；钢构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经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四）机械租赁单位

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华瀚四季花园 E6 栋 3 单元 206 号，法人代表：赵金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贰佰万元，经营范围：塔机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建筑企业资质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五）监理单位

农安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农安县城建大厦六楼，法定代表人：王凤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伍拾壹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市政工程建设监理。营业期限：1997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农安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约定，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由农安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农安县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建设。

（六）事故塔机情况

事故塔机型号为 QTZ63-5011，出厂检验合格。制造单位：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租赁给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但未签订租赁合同。润泽同泰园三期施工现场共 3 台塔机，其中事故塔机位于三期四号楼和二期三号楼之间（三期四号楼和二期三号楼施工单位为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栋 6 层建筑共同使用此台塔机。该事故塔机由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装，拆卸塔机由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告知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负责塔机拆卸工作。

（七）相关人员持证情况

1、商振龙，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农安县润泽同泰园工程三期工程项目经理，该工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发证时间：2004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准予延续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2、马宝林，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发证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 日，2015 年 5 月 3 日，经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准予延续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3、赵金昌，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4、邢明宇，农安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发证日期：2011 年 5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准予延续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5、林仁龙，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时雇用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发证日期：1995年9月18日，发证机关：长春市劳动局，此证过期。

6、李艳章，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时雇用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使用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发证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韩景双，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时雇用人员，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8、张华雨，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时雇用人员，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6年9月13日早5时30分左右，林仁龙受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人赵金昌临时雇用，未签订劳动合同。组织3名拆卸工人，到农安县润泽同泰园工程三期工地对事故塔机进行拆卸作业。林仁龙、李艳章、张华雨、韩景双在塔机拆卸过程中，林仁龙在地面作业，其他3人在塔机上进行拆卸作业（3人均没有按照规定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拆卸塔身标准节时，在塔帽与顶升套架安全销未连接的情况下，将塔身标准节连接螺栓拆除后顶升，导致塔顶部分，即起重臂、平衡臂失稳倾翻坠地。造成1名塔机拆卸人员韩景双从高处坠落地面死亡，2名小区内铺路工人段胜国、张树龙被倒塌的塔机砸死，1名小区内铺路工人于海胜被倒塌的塔机砸成重伤。段胜国、张树龙、于海胜为吉林省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雇用人员。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农安县委、县政府及县住建局、县宣传部、县公安局、120急救中心等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展开救援工作，将伤员送往长春吉大一院救治。市安监局、市建委等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派出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三）应急评估意见

经评估，在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事故单位、农安县委、县政府应急响应及时，先期处置工作到位，指挥救援有序，伤亡人员得到妥善救治和安抚。对网络舆情信息进行跟踪，严控不法人员借机炒作，散布不实言论。但是企业还存在应急预案缺少针对性，风险评估流于形式，事故报告不够规范等问题。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情况

1. 韩景双，男，31岁，家庭住址，吉林省农安县万金塔乡拉拉屯村东拉拉屯。农安县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农安（刑技）尸鉴（刑）字[2016]012号，鉴定意见：因颅脑损伤而死亡。

2. 张树龙，男，50岁，家庭住址：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原种场。农安县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农安（刑技）尸鉴（刑）字[2016]013号，鉴定意见：因外伤性多脏器破裂而死亡。

3. 段胜国，男，47岁，家庭住址，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建设街四委。农安县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农安（刑技）尸鉴（刑）字[2016]014号，鉴定意见：因外伤性多脏器破裂而死亡。

（二）伤者情况

于海胜，男，45岁，家庭住址，吉林省农安县烧锅镇跃进村前于油坊屯3组，目前在长春医大一院住院。现状：右腿膝盖以下截肢。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5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安拆人员在将塔身标准节连接螺栓拆除、塔帽与顶升套架在安全销未连接的情况下，实施顶升作业，导致塔顶部分（即起重臂、平衡臂）失衡倾翻坠地。

（二）间接原因

1. 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排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过期人员组织拆卸塔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操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该公司还存在未与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塔机拆卸合同等管理混乱问题。

2. 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管理秩序混乱，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将起重设备安拆交给无资格人员全权办理、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等问题。

3. 农安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实施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对起重设备安装工人与安装告知中上报的人员不符问题未认真履行核查义务；未对起重设备安装方案进行审

核，且监理工作时间与施工活动时间不同步；特别是9月11日、9月13日安拆工人两次拆除起重设备标准节，该监理公司均未发现。

4. 农安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日常监管抽查工作有漏洞，未发现事故塔机与登记塔机信息不一致问题；对抽查中发现未办理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升降机未检测问题既未严格依法行政，也未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下属的安监站工作指导、监督、督促、检查不力，未发现所属工作人员未严格依法行政等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起重伤害，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企业有关责任人员

（1）赵金昌，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人。安排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拆卸起重机；没有将被安排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安排作业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建立起重机安全技术档案；没有及时与塔机使用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没有认真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备案文件，致使安装的塔机与备案塔机不符，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公安机关于2016年9月18日对其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商振龙，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农安县润泽同泰园工程三期工程项目经理，该工程主要负责人。没有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没有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定塔机拆除方案并备案；未制止、纠正违章指挥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与租赁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没有认真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文件，致使安装的塔机与备案塔机不符，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吊销其《二级临时建造师证》，5年内不予注册。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林仁龙，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临时雇用的拆卸人员。组织拆卸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公安机关于2016年9月14日对其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马宝林，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发现事故塔机被违规拆除一节后，未及时制止；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邢明宇，农安县润泽同泰三期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分工具体负责起重机械监理工作。对起重设备及安装工人与安装告知中上报的设备及人员不符未能及时发现；未对起重设备安装方案进行审核；未对起重设备使用前进行验收；对事故塔机拆卸过程中存在失察失职行为，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吊销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2. 监管部门有关责任人员

(1) 张洪丰，农安县住建局安监站副站长。

(2) 付冰成，农安县住建局安监站监督员。

(3) 荣桂钊，农安县住建局安监站监督员。

张洪丰、付冰成、荣桂钊上述3名人员，对润泽同泰园二、三期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抽查中发现未办理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升降机未检测等问题，虽然下达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停工整改通知书》，但对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停工整改要求；对事故塔机2016年5月10日前未经检测合格却一直使用，既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也未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不深入，按照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先后3次对该项目工地进行抽查，但未发现在安监站登记的塔机与实际使用的塔机不一致的问题。张洪丰作为安监站副站长，既是安监站的分管领导，又是具体执法人员，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问题应负主要责任。建议由监察机关给予撤职处分；付冰成、荣桂钊应负次要责任。建议由监察机关给予降级处分。

(4) 赵树立，农安县住建局安监站站长，对站内监管人员履行执法程序不当、未认真履职尽责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建议由监察机关给予降级处分。

(5) 李志国，农安县住建局承担副局长工作（任职命令为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因实际工作需要承担住建局副局长工作）。组织隐患排查不认真、不彻底，对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项目存在使用未经检测合格塔机的问题，在未得到局长办公会具体工作意见的情况下，未对

安监站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组织监督检查不得力，对所属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建议由监察机关给予记大过处分。

(6) 万辉，农安县住建局局长，对安监站工作检查、指导不力，对安监站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职尽责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建议由监察机关给予记过处分。

(7) 李凤良，主管城建副县长，指导督促农安县依法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得力。建议由监察机关对其诫勉谈话。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建立建筑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没有与塔机使用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机械拆卸合同；没有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没有与塔机使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雇用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违章操作，违反操作规程；没有将塔机拆卸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雇用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按照国家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存在事故塔机报审过程中提供手续不真实，致使安装的塔机与备案塔机不符。8月13日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知拆除塔机，由于单位缺少工人没能及时派人拆卸塔机，致使塔机拆卸工作拖延至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在塔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管理混乱、违规施工行为；将起重设备安拆、备案、登记、审批等交给无资格人员全权办理；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未能及时制止9月11日、9月13日作业人员两次对事故塔机进行违章拆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农安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实施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对起重设备和安装工人与安装告知中上报的设备和人员不符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未对起重设备安装方案进行审批；未对起重设备使用前进行验收；且监理工作活动与施工活动不能有效吻合；特别是9月11日、9月13日拆卸塔机工人两次对事故塔机进行拆除标准节作业均未发现。该行为违

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吉林省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查，在润泽同泰园二期3号楼和三期工程建设中存在前期未批先建问题。建议由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通报批评。

5.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不认真、监督检查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不彻底。建议责成其向农安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 农安县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工作部署要求不认真、不扎实，对有关部门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不深入，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不严、抓的不实。建议责成其向长春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一是企业要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认真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二是企业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加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管理，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要采取切实可行有效措施，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对危险性较大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检查，经常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种类、风险因素以及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等，规范事故报告程序。

（三）农安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实施监理。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项目工程，参加和核查施工现场相关设备、设施的验收手续，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坚决依法履行监理职责，避免盲目施工造成事故，确保施工安全。

（四）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依法强化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强化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违法违规的建设施工行为要依法从严治理，严加防范各类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发生。

（五）农安县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查出的各类隐患和各种问题，要按照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的原则

立即整改。要努力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充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解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薄弱的问题，确保安全发展。

长春市人民政府农安县润泽同泰园
三期工程“9.1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相关链接——关于对农安县“9.13”拆卸塔机倒塌事故处理情况的通报

吉建安〔2017〕68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13日6时37分左右，长春市农安县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施工现场，在塔机拆卸过程中发生塔机倒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

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农安县润泽同泰园三期工程“9.1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报告的批复》（长府批复〔2017〕21号）、《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处罚决定通报如下：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对赵金昌吉建安A（2014）000078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商振龙吉建安A（2014）0000850和吉建安A（2015）000064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商振龙《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160952、马宝林吉建安C（2012）000163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予以吊销。

2. 依据《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邢明宇，建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22001657予以吊销。

3. 依据《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吉林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9月5日-11月5日）。

4. 依据《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吊销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号：（吉）JZ安许证字〔2014〕003332），并责成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吊销吉林省铭万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资质证书，一年内不得申请建筑企业资质。

通报农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机构人员不落实，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不认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监督检查措施不得力。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5日

【八面来风】

严守安全底线，奏响生命至上

——十八大以来我国安全生产事业改革发展综述

安全生产，重如泰山。 关乎社会大众权利福祉，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关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把安全生产作为民生大事，纳入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中。随着我国安全生产事业的不断发展，严守安全底线、严格依法监管、保障人民权益、生命安全至上已成为全社会共识。

一、聚红线之识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强调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红线高度重视。

安全生产红线，是行业领域需要承担的责任，是政府部门需要兑现的诺言，是生产工作需要坚守的底线，是人民群众需要获得的保障。

纵观每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大多与缺乏“红线意识”有莫大的关系。无论是安全隐患的存在，还是违规违章的暴露，倘若多一分红线意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便会降低一分。

理念引导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红线意识逐渐成为重视的焦点，在一系列发布的文件中，“首次”“第一”“最严”等词汇频频出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是历史上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安全生产文件；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最高可达 2000 万元，新《安全生产法》被称为“史上最严”……

法治措施越加严格，责任体制越加严密。 红线意识也正在每一个政府部门、企业集团和个人的心中生根发芽：

在福建，要求要始终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刻在心上，始终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牢牢抓在手上；

在江苏，南京板桥汽渡自 1996 年通渡以来，从制度、保障、预警三方面入手安全生产，倾力打造“平安渡”，连续 19 年无责任事故；

在湖南，60 多岁的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清江村前任党支部书记黄良生多年坚守，给村民讲安全，只为“让大家在心底拉起一条安全红线”……

意识先行，措施紧随。以红线意识为共识，以措施行动来落实。这是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大前提，也是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大方向。

二、行法治之道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剖析每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法治观念的淡薄是重要的原因。违章违规操作，执法不严不公，不仅暴露出企业生产工作中潜在的问题，也暴露出监管部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短板。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项项法律条例的推进落实，一部部专项措施的出台，**安全生产立法体制机制日渐完善：**

《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建立了以11部有关专项法律、3部司法解释、20余部国家行政法规、30余部地方性法规、100余部部门规章、近400部安全行业标准为支撑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徒法不足以自行，唯有贯彻落实，才能让法律权威落地生根。今年7月在全国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让隐匿在暗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无所遁形：

在山东，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被查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2项，处罚金额达1208万元。这是自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以来，就安全隐患予以的最高罚款；

在湖南，长沙金苹果饲料有限公司因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执行安监部门停产停业决定，被采取停止供电等强制措施。从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到停止供电、查封扣押……

“严”字当头，“命”字在心，安全生产工作，仍处在爬坡过坎期，风大浪急，唯有坚如磐石的法治，才能作为安全生产这艘航船的压舱石。

三、筑安全之基

201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重在强基固本。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全面推进安全投入建设、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等措施，使安全投入不仅实现了数量飞跃，而且有了长效机制保证：

2015年，国家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3年滚动安排89亿元；《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管理办法》《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等文

件发布，让保障安全的项目有了支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 246 家企业开展了试点工作，减少了危险岗位用工 9108 人……

加大安全投入，源自于顶层设计，落实于地方各处。5 年来，专款购买安全服务、提高科技技术创新、加大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百花齐放，提高安全投入的理念在地方上落地生根：

在山东，淄博高新区每年设立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购买安全服务的“安全券”，小“安全券”，发挥了大作用；

在浙江，操作工们不用戴口罩就能穿梭在浙江万丰奥特集团的轮毂抛光车间内，这缘于公司研发的自动抛光生产线水性自动抛光工艺；

在江西，作为高危行业企业的李渡烟花集团近 10 年实现了“零死亡”，得益于持续不断的宣传教育培训，员工的专业化程度大幅度提升……

(安监总局官网)

【八面来风】

十九大报告：55 个“安全”筑牢安全屏障 撑起生命绿荫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并作出重要批示；2016 年 12 月，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在刚刚召开的十九大开幕式，习近平总书记作的报告里出现了 55 个“安全”……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空前重视，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进入了崭新阶段。**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正如习总书记所说，我们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为人民群众筑牢安全屏障、撑起生命绿荫。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人命关天，安全大于天，安全红线不可逾越

万事安为先，无危则安，无损则全。**习总书记强调，“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是人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需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是发展经济社会的必要条件，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是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形势仍然严峻。人的生命高于一切。一幕幕的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我们，人命关天，安全生产责任大于天，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习总书记指出了问题的关键所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

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天灾不可避免，人祸可以预防。只要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导，在工作、生产中，着力“五个坚持”，健全“五个体系”，最大化实现安全生产效益。

二、强力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五个坚持，五个体系，实现安全生产效益最大化

（一）坚持守土有责，落实安全责任体系。

坚持属地管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是《安全生产法》赋予的职责义务，是依法行政的主要依据。各地区和各行业领域要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既要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更要保一方平安，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到岗到人。各行业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企业是安全责任的主体，企业负责人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始终把企业员工安全放在首位，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二）坚持问题导向，改革预防监管体系。

隐患险于明火，消除隐患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市—县—镇—村”四级责任网络，把监管触角延伸到镇村社区，开展常态化排查、专业化整治，形成责任能传导、压力能传递、工作能落实的责任链。对易发重大事故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加大对责任问题的追责问责。

（三）坚持依法行政，推进安全制度体系。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安全生产工作必须遵循《安全生产法》和基本准则，要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按照法定职能、权限、程序、责任，履行监管职责，建立监管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边界，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为。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依法严格管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切实提高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执行力，加强对制度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强化依法治理，完善执法程序，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四）坚持科技强安，构建安全预防体系。

防范胜于救灾，加强防范是安全生产的重点。坚持安全监管改革创新，把事故预防作为促进安全生产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作为促进安全生产重要支撑。推进监管手段信息化，努力对接省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积极推动智慧安全监管

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监管信息收集、研判决策和协同应对能力。要提高企业安全保障，在危险、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大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

（五）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生产必须重视人、财、物的投入，切实加强保障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安监机构建设，配强配齐各级班子，充实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着力抓好安监人员内外兼修，抓好技术技能、执法程序学习培训，开展突发处置与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建立覆盖市、县、镇三级和所有监管部门的综合信息平台，针对重点隐患和重点行业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时在线监测传感，大力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三、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常态化机制：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筑牢安全屏障撑起生命绿荫

安全生产监管是一项长期的、动态的、艰巨的管理过程，贵在坚持，常抓不懈。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坚持推行“全员、全面、全方位、生产全过程、全天候”的安全管理机制，坚持执行“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工作要求，才能真正建立起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打赢安全生产这场持久战，筑牢执政为民的生命线，有力有效守护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安监总局官网）

【八面来风】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鄂建办〔2017〕324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鄂建办〔2017〕252号）、《关于开展2017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17〕18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17〕15号）等文件规定，我厅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控和“四不两直”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9月至12月份在全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方式

(一) 检查范围。全省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 检查方式。继续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控和“四不两直”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即检查项目从各地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台账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派。同时，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和项目为必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各地住建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文件部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机构设置、动员部署、方案制定、台账建立等情况，督促隐患整改落实、行政执法、信息上报等情况。

(二)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各地住建部门按照《关于开展2017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17〕18号）文件要求，开展深基坑工程、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附着式提升脚手架等危大工程专项整治的情况，安全专项整治的方案制定、分步推进、台账建立等情况。

(三) 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各地住建部门按照《关于印发〈2017年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17〕15号）文件要求，开展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情况，督促建筑施工现场落实扬尘防治“六化”措施的情况，扬尘防治工作的方案制定、台账建立、信息上报等情况。

(四)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各方主体根据省厅有关文件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整治、扬尘防治等工作要求的情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专项方案的现场实施等情况。

三、部署安排

各地住建部门根据我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整治、扬尘防治等工作的部署安排，遵循有序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和督促各在建项目做好自查自改。我厅将分别于2017年9月底和12月中旬对各地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受检地区和参检人员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应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工作台账、在建工程项目清单等资料，汇报材料内容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整治、扬尘防治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工作台账包括监督方案文件、

检查记录、统计表格等；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包括工程名称、地点、结构类型、开工时间、督查时形象进度、参建单位、工程类型（公共建筑、保障房、棚改房、商品住宅等）。

（二）督查组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深入督查各地在开展建筑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整治、扬尘防治等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督查情况和查处结果进行公布，对有关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惩。

（三）督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务实高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

【他山之石】

塔式起重机钢结构损坏原因及维修

塔式起重机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极其重要，施工过程中发生钢结构损坏应及时修复，平时必须做好塔式起重机钢结构的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钢结构受损，必须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一、关于钢结构的损坏形式及原因分析

1. 表面锈蚀

塔机的工作环境比较恶劣，经常在含酸碱等腐蚀性气体灰尘下作业，加上运行过程中的碰撞及防锈油漆的自然老化、脱落，使表面失去保护，加上维护保养工作不及时，造成局部腐蚀氧化，不同程度地出现表面锈蚀现象，降低钢结构强度，久而久之使塔机的钢结构变形。

2. 裂 纹

实践证明，虽然裂纹不一定导致断裂，发现裂纹不及时修复，塔机长期带患工作，往往是断裂的初期阶段，尤其是过渡性及危险性裂纹，具有进一步扩展的危险，及时发现并处理是很重要的。一般裂纹主要产生在焊接部位及应力集中的地方，如塔身下部、下支座、回转塔身、塔顶联接耳板等，通常在复合受力最大处。

如果机构启动和制动过猛、越级换速、反车作紧急制动，使塔机钢结构增大冲击力，过大的惯性可导致塔机钢结构的焊缝开裂，处理不及时，会引发较大的危险事故。在浙江某工地的QTZ31.5塔机，由于司机操作不当，起升机构启动过猛，并且超载工作，使塔机前后摆动很大，使塔机上支座内的筋板全部开裂，幸亏发现得早，及时处理，未发生重大事故。

3. 变 形

包括局部弯曲变形和扭曲、偏心。根据金属结构检验要求，杆件沿全长纵向轴线的直线度公差为 $1/750$ ；使用中主弦杆变形量应不大于 $3\% \sim 5\%$ ；腹杆变形量不大于 $2 \sim 4\text{mm}$ ；杆件连接螺栓孔距误差不超过装配间隙的 $1/2$ ；且螺孔的圆度误差不超过装配间隙的 $1/2$ ；当超过上述范围即视为变形。变形原因有：①由于碰撞、敲打等原因，造成钢结构局部弯曲变形；②由于连接螺栓松动，使得螺孔磨损成椭圆，造成各节臂、杆件之间偏心产生附加弯力矩；③误动作造成钢结构意外碰撞变形。如操作机构失灵使吊臂失控后仰，与塔身相撞会引起严重变形；④长期超载使用，使钢结构产生屈服变形(永久变形)。

如顶升时不注意调整上部结构的平衡，没有将顶起部份的重心落在顶升油缸上，使顶部结构失去平衡乃至重心偏移较大，爬升架的导轮对标准节主弦杆的压力太大，使塔身主弦杆发生弯曲变形，塔机钢结构产生失稳而造成事故。

4. 断 裂

钢结构的断裂，尤其是使用中突然断裂将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断裂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 超载。 资料表明因超载而造成起重设备发生的事故很多。有时是操作者或指挥者为赶速度，抱着侥幸心理盲目超载。有的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为赶超工期，人为使安全装置失效或拆除安全保护装置，特别是力矩限制器失灵，长期超载荷运行，导致塔机钢结构提前产生疲劳破损，缩短了塔机的使用寿命，并且易造成重大事故。塔机在拆除旧设备或其它障碍物及附着装置时，由于未清理完各种联结件(如预埋件未割断等)，使得起吊后负荷加大、吊臂折断。有时是因对起吊物重量估计不足而超载，大幅度起吊不明重量大小的物件，造成起重力矩失控，极容易导致臂架、臂架拉杆及塔身主弦杆失稳和拉伸断裂。如上海某工地拆卸一台内爬塔机，使用了WQ10屋面起重机，违章作业，在拆卸塔机时，盲目超载，该拆卸的部件不拆，该分开吊的不分开，致使屋面起重机钢结构局部损坏、严重变形开裂。

(2) 基础不坚实。 塔机最大幅度提升额定载荷时，其倾翻力矩会引起不坚实基础下沉，产生冲击载荷而造成整体倾翻或折臂。如吴江某工地新安装的一台塔机，由于施工单位选用的基础在河浜填土上，对塔机基础下面不进行加固处理，没有按说明书中的规定要求，未达到地耐力就制作塔机基础，安装后造成塔机和基础整体倾翻。

(3) 疲劳破坏。 塔机钢结构件受力复杂，承受不稳定交变应力，随着工作次数的增加，疲劳强度逐步降低。违章作业，斜拉、斜吊重物，导致塔机钢结构疲劳破坏，特别是大幅度斜拉、斜吊重物，除了承受起重力矩外，臂架还要受到一个水平横向力矩，这两个力矩叠加，就有可能使臂架弦杆失稳弯曲，严重疲劳破损，导致侧向折臂。

5. 爬爪不到位

塔机顶升加节作业时，由于操作人员疏忽，爬爪单爪爬在塔身踏板上，另一爬爪不到位，单爪承受塔机上部结构重量，如果顶空上部整体下落，下落冲击引起钢结构(平衡臂、起重臂等)损坏变形，严重时导致塔机倾覆及安全伤亡事故。

6. 钢丝绳断裂

在日常检修过程中，检修人员粗心大意，起升钢丝绳断丝、断股等没有检查出，以致塔机起吊物件时，钢丝绳突然断裂，引起物件、吊钩下坠，摆动轻则损坏局部钢结构，重则塔机反弹引起倾翻。

二、关于钢结构损坏的修复与预防

1. 钢结构的修复

修复应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涉及到主要受力构件的修复要求修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制造或修理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实施。一般方法如下：

(1) 修补裂纹对于有迅速扩大趋向的裂纹以及焊缝上的裂纹、主要受力部位(如吊臂上下弦杆、塔身主弦杆、塔顶联接耳板)的裂纹，必须及时修复。通常采用现场补焊，焊条应与母材相近，同时须将母材裂纹处打磨后再补焊。焊缝上的裂纹须将原有的焊缝清理干净，打磨后才可施焊。

(2) 修复弯曲构件采用冷压或局部加热顶压法可将变形构件校正。因钢结构塑性变形后强度下降，因此对于主要受力杆件如主弦杆的修复应慎重进行。

(3) 更换钢结构受力杆件(如平衡臂拉杆、起重臂拉杆等)严重锈蚀或扭曲变形、起重臂臂节接头销轴子 L 严重磨损、拉杆销轴孔磨损成椭圆、联接法兰盘严重磨损、法兰螺孔磨损超限等，当已无价值或修复后达不到使用要求时应个别更换乃至全部重新制作。

(4) 补强 对于某些强度薄弱环节，如杆件两端主弦杆与法兰板的联接焊缝应采用加强肋板补强；腹杆与主弦杆的焊接应采用搭接，并尽可能增加焊缝长度。为避免不同材质焊后收缩不一致，选材应尽可能一致。

2. 完善维修保养检修制度

设备管理部门应将维修保养检验制度列为安全检查的工作之一修复后应根据具体情况讲行检验，对于一般或局部修复可用外观检验，重要杆件和部位的焊缝应用 X 射线探伤、超声探伤或磁粉探伤，合格后方可使用。钢结构的补漆、腹杆焊缝脱落后的补焊等应在日常检修中予以修复，不应到大修期间才处理。在塔机使用时，应严格保证各安全装置灵活可靠、完好，特别是力矩限制器一定要灵活可靠、完好有效

3. 严格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塔机安全规程和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是减少钢结构损坏的重要手段。不论起重机司机还是指挥人员、检修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都应该时刻严格执行规程，把规章制度放在首位、安全放在首位。此外要对起重量作出准确判断，以起重量作为起重机工作能力的标志是不准确的，应把起重力矩作为安全使用标志。（技术部供稿）

【他山之石】

塔机买卖得注意识别假手续



王某从天津男子处购买到了一台塔吊，并转手卖给其朋友严某，严某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塔吊虽然外表看似崭新，但是工作起来故障不断。通过检查才发现，这台塔吊疑为翻新机或拼装机，且手续均是伪造的。

王某是一个从事二手机械买卖的个体户。今年9月份的一天，其在贵州遵义某停车场打听到唐某有塔机出售的消息，与唐某多次商量后，以15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该塔机。

数日后，王某将该塔机卖给其朋友严某。严某驾驶该塔机从事作业中发现，虽然该塔机外观看似崭新，但是工作起来故障不断。“我专门请来专业的维修师傅检查了该塔机，通过一番查看，维修师傅初步判定该塔机极有可能为翻新机。”严某表示。万般无奈之下，王某将该情况告知严某，王某也曾电话联系唐某提出质疑，唐某坚决认为该塔机没问题，有合格证、销售发票等手续，不存在翻新或拼装的肯能。为彻底消除顾虑，王某与严某带着该塔机手续与经销商及税务登记部门进一步核实后，被告知相关手续系伪造。王某再次联系到唐某并将其扭送至于阳公安刑警大队。

唐某如实向办案民警交代，其于今年8月底通过熟人介绍从一张姓男子手中购买了该塔机，通过更换部分配件和重新喷漆后，在网上购买了伪造的合格证、销售发票等手续，在骗取王某的信任后，将该塔机卖给王某，从中非法获利数万元。

唐某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被于阳公安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审理及深挖等工作还在进行中。

谨防诈骗： 南京警方破获特大诈骗案 涉案金额达600万元

一名男子在南京、苏州、上海等地诈骗工程塔机、施工升降机 20 多台，在网上找买家出售。嫌疑人张某被南京警方抓获，这起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案件告破。

2016 年年 4 月份，陈某向南京江宁警方报案称，一名叫杨阳的男子向他租了 35 万元的工程塔机，约好租金一个月 1.5 万元，但杨阳将塔机运走后联系不上。民警侦查后发现，失踪的塔机出现在安徽涡阳，嫌疑人准备将其倒卖，但因塔机上写有“按揭未付清，不能交易”字样，未交易成功。

南京警方追查后，确定嫌疑人为南通人张某。今年 6 月底，南京警方在安徽泾县将张某抓获。张某交代了自 2013 年至今，骗取了 20 多台塔机、施工升降机，涉案 600 多万元。

(现代快报)

【他山之石】

安全员必备的素质

一、良好的身体素质

安全工作是一项既要腿勤又要脑勤的管理工作。无论晴空万里，还是风云雷电；无论是寒风凛冽、还是烈日炎炎；无论是正常上班，还是放假休息；无论是厂内，还是在野外。只要有人上班，安全员就得工作。检查事故隐患，处理违章现象。没有良好的身体就无法干好安全工作。

二、丰富的安全知识

当前，很多企业的安全员都是“半路出家”，大都没做过安全工作，因此必须不断地学习，丰富自身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技能，增强安全意识。一个合格的安全员应具备如下知识：

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知识；
2.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劳动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具有有关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了解本企业生产或施工专业知识；
3. 劳动保护，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
4. 掌握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5. 事故现场勘验技术，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6.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方法；
7. 学习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8. 心理学，人际关系学，行为科学等知识。

三、敬业精神

选择安全员首先要了解他对安全工作的认识，**是否愿意面对困难，是否有信心有激情解决困难，也就是是否热爱安全工作。**高尔基有句名言“工作快乐，人生便是天堂，工作痛苦，人生便是地狱”。一个人如果不喜欢自己的工作，无论他能力有多大都不会有好的效果。

因此，**作为一个安全员首先应热爱安全工作。**有“爱”这个原动力，才会体会到安全管理工作的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才会体会到自己工作价值，才能全身心地投入安全工作中去。

四、职业道德素质

一个安全员要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孔子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只有自己做得对，自己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职工才会听从意见，服从管理。

安全工作必须讲原则，保持并维护自己的正确立场不变。工作中存在违章和安全隐患，也存在有意识或无意识的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现象，安全员如果不能敢于站出来制止，将导致严重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作为一个安全员应不讲私情，制止任何不安全施工；在处理安全事务时该奖、该罚严格按制度办事，决不手软；参与事故调查时，实事求是，取证充分；处理事故时坚决做到“三不放过”。要坚持原则，安全员还应不怕打击报复，不怕威言相迫，不怕流言蜚语。

五、良好的心理素质

良好的心理素质包括：意志、气质、性格三个方面。

安全员必须具有坚强的意志。安全员在管理中时常会遇到很多困难，例如，对违章工人苦口婆心地教导，其毫不理解；进行处罚别人会有抵触情绪；发现隐患几经“开导”仍不进行处理；事故调查“你遮我掩”；甚至被憎恨、被诬告、被陷害。面对众多的困难和挫折不能畏难，退缩，甚至消沉，也不能一气之下什么都不管了，要勇于克服困难，激流勇进。坚强的意志不是与生具有的，安全员必须在不断的工作中进行磨炼。

气质是一个人的“脾气”和“性情”，是决定一个人心理活动的全部动力，是个体独有的心理特点。气质影响着人们智力活动方式，决定人们心理活动过程的速度、稳定性、适应能力、灵活程度和心理过程的强度，使人心里活动具有指向性，即人有内向型和外倾型。**安全人员应具有长期的、稳定的、灵活的气质特点，并且性格外向。**

安全员必须具有豁达的性格，工作中做到巧而不滑，智而不艰，踏实肯干，勤劳愿干。安全工作是原则性很强的工作，总有那么一些人会不服管，不理解安全工作，会发生各种

各样的矛盾冲突、争执，甚至不公平事件。因此安全员必须具有“大肚能容天下事”之风范，要有苦中作乐的毅力，时刻激励自己保持高昂的工作作风。

六、树立“保护神”观点

安全员责任重大，其工作能力、管理力度、工作质量，是众多职工生命安全的有力保障。安全员应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对自己的工作负责，对他人的安全负责，以保护他人安全为工作目标，树立“我是职工安全的保护神”的思想，积极、主动、自觉地实现自己的保护作用；哪怕是自己受委屈，也不能放弃自己对职工的保护责任。工作中自觉地查安全隐患、制止违章作业，不怕威胁，不怕困难。

七、有解决矛盾冲突的能力

作为一个安全员，必须具有较强的解决问题、解决冲突的能力。不能选用那种“大事解决不了，小事不想解决”，也不能用那种大事小事“一锅粥”全找领导解决的人。每个安全员不但不能惧怕矛盾，要勇敢面对矛盾，要把处理矛盾作为锻炼自己的工具，要学会解决矛盾，在不断的解决矛盾中提高自己处理问题、解决冲突的能力。

以上就是安全员所需要具备的7个素质。看完这7条，你是不是有所反思，有所感悟？觉得自己哪方面还有所不足，就赶快行动起来。只有努力学习，不停止前进的步伐，你才会成为一名对自己负责，也对他人负责的优秀安全员！

【学习园地】

安全生产中最重要的十个“时间点”你知道吗？

一、“1小时”：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源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二、“2小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源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24小时”：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源于《安全生产法》

四、“48小时”：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源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五、“2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所属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源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六、“1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源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七、“3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源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八、“2年”：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源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九、“5年”：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源于《安全生产法》

十、 “6年”：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源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致力成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 行业标杆企业

*****更多华丽精彩敬请关注*****



中安官网



新浪微博



微信订阅号



检验QQ群

报：建筑安全主管部门 建筑安全管理协会

送：各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